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持續關連交易

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證券交易所現時批准的在一般情況下對遵守公告和（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豁免，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屆滿之後，如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則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或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彼等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對整體股東公正和合理的條款持續和進行，故董事會認為，作出披露及／或（如必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每項發生的交易是不切實際的。因此，對於董事會預期必須進行申報和公告但免於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此發出本公告，對彼等須履行公告義務的交易公布了2009至2011年間的計劃。對於董事會預期還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爭取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2)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背景資料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並經證券交易所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對公告和（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每個財務年度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證券交易所的豁免在一般情況下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屆滿之後，如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則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彼等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對整體股東公正和合理的條款持續和進行，故董事會認為，作出披露及／或（如必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每項發生的交易是不切實際的。因此，對於董事會預期必須進行申報和公告但免於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此發出本公告，對彼等須履行公告義務的交易公布了2009至2011年間的計劃。對於董事會預期還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爭取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2)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關連人士信息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

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業經營油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商。中國海油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發展態勢，由一家單純從事油氣開採的上游公司，發展成為主業突出、產業鏈完整的綜合型能源集團，形成了涵蓋上游石油業務(如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天然氣、發電、化工產品及化肥生產)、煉油、天然氣發電、金融服務、物流服務以及新能源開發等產業板塊。

中海油田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4條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海油田主要從事油田服務的供應，包括鑽井服務、油井服務、海運支持、運輸服務及地理服務等。

中國海油有限公司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是中國海油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海油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4條均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海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海石油財務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4條，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海石油財務是人行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作為集團內部的服務提供者，一直為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包括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

本公司持有中海建滔60%的股權，香港建滔(建滔化工的子公司)持有中海建滔40%的股權。中海建滔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而香港建滔是其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和第14A.11(1)條，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包括香港建滔的母公司即建滔化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滔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活動為生產疊層板、銅箔、玻璃纖維、玻璃紗線、漂白牛皮紙、印刷集成板、化工產品、液晶顯示器及磁性產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協議提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要在2008年12月31日以後持續，並不具備最低豁免限額交易的資格，故也不會完全免於《上市規則》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與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A1.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以作一般商業業務和配套用途。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與中國海油就該等物業的租賃條款和條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

該《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

各項租賃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已經由有關各方經考慮物業地點和狀況等因素後協定，並不得高於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A2. 中海油田運輸協議

由於中海油田擁有一支船隊，可隨時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船運服務，故本集團一直利用中海油田提供的海運服務進行本集團產品運輸，包括中海建滔甲醇裝置生產的產品在內。為規管提供此項服務關係，本公司與中海油田於2006年9月1日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中海油田運輸協議」），據此，中海油田可能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中海油田運輸協議》的期限於2006年9月1日開始，並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

中海油田運輸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進行，並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定價：

- (i) 國家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國家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基於公司與中海油田之間的公平協商，確定了10%的利潤，以預期反映中海油田按照《中海油田運輸協議》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中海油田運輸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在當中載列提供該等服務的特定服務範圍、條款和條件。

A3. 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

中國海油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使用產自中國海油有限公司運營的氣田並通過管道輸送的天然氣作為主要原料來源。該氣田位於本集團的海南生產裝置附近。為此，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了三項長期協議：

- (1)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號海上氣田天然氣購買與銷售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富島二期之用，價格按季參考前季國際市場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協議年期由2003年10月1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止。
- (2)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與中海建滔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號海上氣田天然氣購買與銷售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中海建滔供應天然氣以供中海建滔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月參考前月國際市場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協議年期為20年，從2006年10月15日開始，惟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最早可從2006年5月9日開始向中海建滔甲醇裝置供應天然氣。
- (3)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購買與銷售框架協議》，並不包括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該框架協議意在涵蓋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以供本集團未來裝置之用。根據此框架協議，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進行天然氣銷售，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包括參考國際市場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並根據正常商業慣例釐定。該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將根據此框架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在當中載列天然氣買賣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上述三項協議統稱為「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

《天然氣購買與銷售合同》指的四類原油分別是：西德薩斯中質原油、塔皮斯原油、混合布倫特原油和米納斯原油。這四類原油的參考價格由普氏原油資訊提供。

A4.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與中國海油訂立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

- (a) 中國海油集團可提供本集團進行業務運營和生產可能需要的服務和供應（如電信與計算機網絡服務、企業資源策劃與辦公室自動化服務、生產設施建造及相關建設項目管理監督、機器車輛租賃維修、生產設備租賃維修、運輸服務、社區服務（包括餐飲、醫院和學校以及培訓）。）
- (b) 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如機器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企業管理及餐飲）；及
- (c) 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如尿素和甲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於2006年9月1日開始，至2008年12月31日止，惟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進行，並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定價：

- (i) 國家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國家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基於公司與中國海油之間的公平協商，確定了10%的利潤，以預期反映雙方按照《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出售標的物實現的合理利潤。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在當中載列提供該等服務的特定服務範圍、條款和條件。

A5. 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不時使用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故於2006年9月1日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海石油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本集團可能要求的財務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c2)類所述委托貸款）；
- (b) 存款服務；
- (c1) 銀行票據貼現服務；
- (c2)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委托貸款安排；和

(c3) 交收服務，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的交收。

《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由協議日期開始，(b)類服務至上市日期後一年止，其他服務至2008年12月31日止，惟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於2007年9月18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把(b)類服務的年期續訂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應向中海石油財務支付的費用和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的利率根據人行不時頒布的標準利率釐定，倘有關法律和法規允許，可予調整；
- (b) 存款服務：該等存款的利率根據人行不時頒布的標準利率釐定；
- (c1) 銀行票據貼現服務：貼現服務的利率根據人行不時頒布的標準利率減去特定協議內載列的貼現；銀行票據貼現利息由提呈票據的有關方承擔；
- (c2)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委托貸款安排：本集團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的釐定準則，是服務費和貸款利息的總額不超逾直接從獨立商業銀行按相同條款獲取的貸款的利息；和
- (c3) 交收服務：不收取服務費。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擁有單邊對銷權，倘若發生任何中海石油財務誤用或違約處置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存款的情況，則本集團可將中海石油財務欠本集團款項與本集團欠中海石油財務款項互相對銷。中海石油財務則沒有任何對銷權。

董事會相信，中海石油財務憑藉其信貸級別、資產規模、銀行信貸及企業治理實踐，能夠履行其在《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因中海石油財務屬人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管制，董事會還相信，如發生該類誤用或違約事件，本集團仍能收回中海石油財務應支付本集團的所有到期未付金額，即使該金額超出因本集團行使對銷權而應支付中海石油財務的金額。

中海石油財務和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在當中載列提供該等服務的特定服務範圍、條款和條件。

與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B1.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06年8月22日與香港建滔訂立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提供運輸服務等相關服務。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年期於2006年8月22日開始，至2008年12月31日止，惟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進行，並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定價：

- (i) 國家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國家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5%協定的價格。

基於公司與香港建滔之間的公平協商，確定了15%的利潤，以預期反映本集團按照《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提供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合理利潤。

香港建滔(和／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在當中載列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特定產品和服務範圍、條款和條件。

關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字

下表為(a)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過往財務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種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和(b)前兩個分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和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年度上限及預測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未來上限數字。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截至200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2008年
A1.	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	實際	1,895	2,639	1,45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A2.	中海油田運輸協議：由中海油田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實際	7,177	21,188	8,430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限 (附註1)	13,000	45,000	48,000 (2008年整個年度)
A3.	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本集團從中國海油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實際	416,861	539,954	356,176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限 (附註1)	510,300	657,090	1,046,640 (2008年整個年度)
A4.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A4(a).	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	實際	129,358	99,684	32,106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限 (附註1)	278,520	102,300	74,800 (2008年整個年度)
A4(b).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	實際	903	3,542	3,142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限 (附註2)	4,400	4,400	20,000 (2008年整個年度)
A4(c).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	實際 (附註3)	14,360	28,432	15,473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限 (附註3)			107,000 (2008年整個年度)

金額(人民幣千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金額(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截至200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A5. 財務服務協議(附註4)			
A5(a). 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實際(附註5)	62,298	63,346
			0(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限(附註5)	400,000	500,000
			600,000(2008年整個年度)
A5(b). 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處存款	實際(附註5)		293,839(自上市 日期起一個日曆年內)
			228,503(自2007年 9月29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
	上限(附註6)	300,000(適用於自上市 日期起一個日曆年)	
			228,788(自2007年 9月29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B1.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並提供服務	實際	117,834	252,374
			190,926(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上限(附註1)	220,000	730,000
			730,000(2008年整個年度)

附註:

1. 該等上限構成上述證券交易所豁免的一部份。
2. 2006年和2007年的上限構成上述證券交易所豁免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宣布，由於海南八所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額外服務，本公司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此類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3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元。進行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交易額在適用百分比的2.5%以內，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具備資格並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3. 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6年9月11日)，本集團並未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其產品，因而本公司並未在《招股章程》中載列預測交易數字。過往進行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交易額在適用百分比的2.5%以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具備資格，並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此類交易已經由本公司於2007年4月11日進一步宣布。2008年度的上限(人民幣107,000,000元)就每一個適用百分比而言均在2.5%以內。
4. 進行銀行票據貼現服務(A5(c1)類)、委托貸款安排(A5(c2)類)和交收服務(A5(c3)類)的年交易額在適用百分比的0.1%以內，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具備最低豁免限額交易的資格，從而免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5. 該等實際和上限數字指的是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上市後的最大每日餘額。
6. 上限數字人民幣300,000,000元是上述證券交易所豁免的一部份，並適用於自上市日期起一個日曆年。於2007年9月25日，本公司宣布，本集團將繼續向中海石油財務存款，自2007年9月29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最大每日餘額為人民幣228,788,000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由於適用於該上限的每個百分比均小於2.5%，故由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對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計劃

A1.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因此，本公司已於2008年11月5日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1月1日起延展至2011年12月31日止，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

因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打算從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更多物業以作本集團在北京辦公之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三個財務年度對該等物業的建議租金分別是人民幣10,430,000元、人民幣12,830,000元和人民幣12,830,000元。新租賃協議一旦訂立，即受限於《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進行《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交易額將在適用百分比的2.5%以內。因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具備資格，並連同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上述新協議，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A2. 中海油田運輸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中海油田運輸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使用中海油田的運輸服務，因而本公司已於2008年11月5日訂立了《中海油田運輸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據此，《中海油田運輸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1月1日起延展至2011年12月31日止，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由於《中海油田運輸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受限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故訂立補充協議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A3. 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購買天然氣。

A4.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中國海油集團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2008年11月5日訂立了《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據此，《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1月1日起延展至2011年12月31日止，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

再者，本公司還建議在《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中新增一個類別——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購買產品。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每年交易款額進行，並在可適用百分比率0.1%範圍之內，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關於最低豁免限額交易的規定，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受限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故訂立補充協議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A5. 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中海石油財務進行財務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08年11月3日簽訂了《財務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根據補充協議，《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1月1日起延展至2011年12月31日止，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經協定續約。由於《財務服務協議》下A5(a)類和A5(b)類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遵循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故訂立補充協議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下A5(c1)類、A5(c2)類、A5(c3)類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交易金額在可適用百分比率0.1%範圍之內，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關於最低豁免限額交易的規定，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B1.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訂立了《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據此，《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1月1日起延展至2011年12月31日止，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定續約。由於《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受限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故訂立補充協議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和預測交易數字

下表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A1.	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 (附註5)	上限 (附註2)	13,325	15,845	15,845
A2.	中海油田運輸協議：由中海油田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附註6)	建議上限 (附註3)	50,400	67,200	117,600
A3.	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本集團從中國海油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附註7)	建議上限 (附註3)	1,138,011	1,540,198	2,544,416
A4.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A4(a).	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 (附註8)	建議上限 (附註3)	285,970	318,899	338,872
A4(b).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 (附註9)	建議上限 (附註3)	114,503	196,229	286,415
A4(c).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 (附註10)	建議上限 (附註3)	395,563	426,147	447,147
A5.	財務服務協議				
A5(a).	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附註11)	建議上限 (附註3和 附註4)	600,000	600,000	600,000
A5(b).	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處存款 (附註12)	建議上限 (附註3和 附註4)	400,000	500,000	500,000
B1.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並提供服務 (附註13)	建議上限 (附註3)	630,000	877,800	1,597,400

附註：

1. 就全部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已經根據下列基準估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務年度的年交易數字：
 - (a) 將按照相關協議(可予補充)中的條款和條件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b) 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c) 已經提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及
 - (d) 中國經濟狀況和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和需求水平以及本集團運營所需的材料和服務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該等數字指的是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免於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保持在2.5%以下。上限指相應年度所進行的各類相關交易的年度最大交易數字。若實際年交易金額超出上限，但在可適用百分比率2.5%範圍以內，則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發布公告。若實際交易金額預期超出可適用百分比率2.5%，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A1類交易的建議上限為即將續約的現租賃協議的預期租賃費用與新租賃協議的預期租賃費用之和。
3. 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該等建議上限指的是相關期間內的最大每日餘額。
5. **A1.物業租賃協議：**由於建議在北京租賃新的辦事處，《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年租金開支預期將會增長。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的部份管理職能部門將遷往北京的辦事處。該等北京辦事處的合共樓面總面積遠遠大於2006至2008年間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辦事處，足以證明2009至2011年間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可予補充)的總體租金開支增加。
6. **A2.中海油田運輸協議：**當預期本集團的海南新甲醇裝置(設計甲醇年產量為800,000噸)將於2010年投產並將於2011年實現全部產能時，運輸開支將因此大幅增加。
7. **A3.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建議上限較過往交易數字的建議提高主要有以下原因：(1)為富島二期和中海建滔甲醇裝置供應的天然氣價格預期將會提高；(2)由於中國海油有限公司的樂東15-1號和樂東22-1號兩個氣田將於2008年年底投產，屆時向富島一期、富島二期和中海建滔甲醇裝置供應的天然氣量將大幅攀升；和(3)當本集團的海南800,000噸甲醇裝置於2010年投產時，天然氣需求將有相當大的增幅。
8. **A4(a).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鑒於本集團修建海南甲醇裝置，海南八所擴建其所擁有並運營的深水海港，以及天野化工修建聚甲醛生產設施，預期2009至2011年間本集團對中國海油集團建築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預期本集團對中國海油集團人力資源和網絡服務的需求也會上升。
9. **A4(b).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由於修建若干化工品製造裝置以作運營之用，中國海油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和供應的需求預期將會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海南甲醇裝置投產和海南八所的港口擴建工程竣工之後，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服務和供應也會相應上升。

10. **A4(c).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建議上限較過往交易數字的提高主要有以下原因：(1)上述由中國海油集團運營的新建化工品裝置投產後，預期甲醇需求增加；和(2)一家中國企業（中國海油現在持有少於30%的股權）的重建預期將於2009年完成，屆時中國海油將持有該企業30%以上的股權，因而本集團與該企業之間現有的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11. **A5(a).財務服務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批授貸款：**鑒於人行對中國國內銀行實行的流動性管制政策，能夠從中海石油財務獲取及時和充足的融資對本集團甚為重要。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批授的貸款有兩種：(1)作為本集團項目融資的貸款，其中本集團將要向中海石油財務抵押資產，和(2)為本集團營運資本提供資金的貸款，其中本集團無需向中海石油財務抵押資產。

就(1)類而言，本公司估計，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三個財務年度，中海石油財務為本集團修建海南甲醇裝置批授的貸款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誠如《招股章程》第103頁所述，建築用資將來自借款和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而非來自本公司於2006年9月進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再者，董事會初步擬訂將於2007年初施工並將於2008年開始批量生產。然而，由於2007年尚未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許可，要求為建築工程進行債務融資（包括來自中海石油財務的融資）的最早時間將在2008年之後。

就(2)類而言，該等貸款構成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完全免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因此，建議上限僅指(1)類貸款。

12. **A5(b).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作為計劃發展其業務的一部份，本公司將在中國不同地方成立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並將繼續收購合適的中國企業。由於本集團預期將要新增成員公司，本公司建議增加年度最大每日存款結餘，以實現效率更高的賬目結算機制和資本管理。

13. **B1.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和／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並提供服務：**自2010年起，由於海南甲醇裝置投產，向香港建滔和／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銷量將大幅增加。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均為本集團業務所需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利益。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中國海油的主要子公司。鑒於中國海油集團的雄厚資源和經驗，本集團渴望尋求支持並與中國海油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香港建滔是本公司有關中海建滔的業務夥伴。香港建滔連同其母公司建滔化工及其其他聯繫人，也在產品買賣方面與本集團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與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訂立商業安排和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在或將要在本集團的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會總體認為，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因為該等交易已經和將要為本集團業務的運營提供便利。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交易的期限和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免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1類和A5(c1)、(c2)及(c3)類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訂立和進行均發生於本集團的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和A1類交易以及年上限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目前核心業務是生產和銷售尿素（中國應用最廣的氮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1) 就(a)《中海油田運輸協議》、(b)《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c)《財務服務協議》和(d)《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和
- (2) A2、A3、A4(a)、A4(b)、A4(c)、A5(a)、A5(b)和B1類各種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對中國海油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權，而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將對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權。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下列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1)簽訂與(i)中海油田運輸協議，(ii)與類別A4(a)、A4(b)和A4(c)項下交易有關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iii)與類別A5(a)和A5(b)項下交易有關的財務服務協議，以及(iv)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有關的補充協議，以及(2)在類別A2、A3、A4(a)、A4(b)、A4(c)、A5(a)、A5(b)及B1項下每一種相關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本公司還委任了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彼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適時發表並向股東派發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在發布本公告之後21天內派發該通函。

一旦必須徵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得批准，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7至14A.40條關於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規定。

定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公告中的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同《上市規則》中的「聯繫人」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該公司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9.41%的已發行股份。
「中海石油財務」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子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作為一個集團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海油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和中海油田（在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海建滔」	指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其股權的60%由本公司擁有及40%由香港建滔擁有
「中海建滔甲醇裝置」	指	本集團通過中海建滔在中國海南省建造的現有甲醇裝置
「中國海油有限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子公司）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其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國成立，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其H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海油田」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子公司）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提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如適當）批准關連交易協議之預期交易和建議上限
「富島一期」	指	本集團於1996年在海南竣工的尿素裝置
「富島二期」	指	本集團於2003年在海南竣工的尿素裝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海南八所」	指	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的72.5%由本公司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建滔」	指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化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子公司，持有中海建滔40%的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王文善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本公告列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利益關係人之外的股東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家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06年9月29日，本公司H股開始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建議上限」	指	2009至2011年間，本公司每種未豁免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9月18日的香港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野化工」	指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內蒙古天野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的90%由本公司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海南省海口
2008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王文善先生。

* 僅為標識目的而設。